

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桥C区双河口（南段）、石林支路和马家湾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9日，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在其会议室召开了“建桥C区双河口（南段）、石林支路和马家湾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业主单位）、重庆以伯环境监测咨询有限公司（环境监测单位）、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听取业主单位对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情况、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桥C区双河口（南段）、石林支路和马家湾路项目位于大渡口区建桥工业园C区，项目包括三段城市道路：双河口路（南段）、石林支路和马家湾路，全长1156.601m。其中，双河口路（南段）长654.016m，石林支路长106.959m，马家湾路长395.626m，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II级，设计车速20km/h。

2010年11月，重庆建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重庆工商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建桥C区双河口（南段）、石林支路和马家湾路项目》；2010年12月，大渡口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渡）环准[2010]96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11年3月18日开工建设，2011年7月道路主体工程竣工。由于道路两侧园区工业企业的相继入驻建设，致使绿化工程建设滞后。2018年年底，工程绿化工程实施完成，道路沿线绿化恢复工程基本完成，现已具备申请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建桥C区双河口（南段）、石林支路和马家湾路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过现场检查，环评明确的马家湾路两侧、双河口路K0+160~K0+260段西侧，及双河口路K0+260~K0+654.016段两侧人行道不再建设外，其他工程建设情

况与环评一致。结合渝环发〔2014〕65号文要求，上述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管理

本项目认真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施工期全过程实行了环境管理，保证了本项目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得到了认真落实。工程施工期至目前为止，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本项目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较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

四、验收调查结果

（1）生态环境

结合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现场无弃土、弃渣堆放，施工造成的生态破坏已完全修复，植被覆盖情况较好，无裸露地表，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效果较好，有效减缓了工程实施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符合环保要求。

（2）环境空气

项目施工期通过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堆放期间采用遮雨棚或防尘布临时覆盖，土石方采取防尘布临时覆盖，施工车辆驶出前清洗轮胎，建筑材料运输采取密闭遮盖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扬尘影响。工程自开工至今，未出现扬尘扰民投诉事件，表明本项目施工期采取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3）水环境

调查认为，本项目施工期实际落实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实现了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移动式旱厕产生的生活污水已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未排地表水环境。同时，本次调查通过走访当地群众了解，本项目调试运营期未发生地表水污染事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亦未收到过相关环保投诉。

（4）声环境

根据走访当地群众了解到，施工期间未出现噪声扰民投诉，施工期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是有效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试运营初期交通量少，道路两侧及敏感目标处声

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无随意倾倒现象发生。已采取的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符合环保要求。

五、验收组结论

验收组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渝(渡)环准[2015]38号文等要求，形成以下意见：

(1) 验收调查报告编制规范，结论总体可信。

(2) 本项目自开工建设以来，未出现重大环境影响问题，根据调查结果，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初期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建议通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要求及建议

项目运营期应加强道路及绿化植被管理，满足环保要求。

验收组：

廖晓刚 高双寿 陈贵斌
罗淇 黄上霞 潘星

2019年1月9日